参考样式：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原告接收涉案款项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案号 | （20 ）粤0117 号 |
| 人民法院对原告提供债务人履行款项接收账户的告知事项 | **为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得到及时实现，请原告提供本人的银行账户作为将来接收债务人履行款项之用。请确保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有效以及为一类银行卡，并注明开户行（如××银行××支行）。债务人或法院执行局将涉案款项汇入原告提供的银行账号，将视为原告已接收了债务人或法院执行局移交的涉案款项。** | | |
| 原告提供本人接收涉案款项的银行账户 | **原告同意债务人直接将款项或法院直接将涉案执行款汇入原告本人如下银行账号（同时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银行卡复印件）：**  户 名：  身份证号码：  账 号：  开 户 行： 银行 支行 | | |
| 原告对上述告知事项及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人民法院对原告提供接收涉案款项银行账户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银行账户账号信息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债务人或法院，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自行承担。**  原告（签名、捺印）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工作人员 | 签名： | | |